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多路傳真急件
立法會 CB(3) 104/08-09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8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8 年 11 月 5 日
立法會會議

就 “高齡津貼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75/08-09 號文件，有 3 位議員（張宇人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 2008 年 11 月 5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李華明議員的“高齡津貼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李華明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 3 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張宇人議員；
 - (ii) 黃成智議員；及
 - (iii) 譚耀宗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李華明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 3 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張宇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李華明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8年11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高齡津貼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議案辯論

1. 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重申，政府應立即增加高齡津貼至不少於每月1,000元，並貫徹高齡津貼敬老的原意，不應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引入任何新的資產及入息審查，同時，本會促請政府展開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工作，讓所有長者都可得到周全的退休保障，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2. 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重申，政府應立即增加高齡津貼至不少於每月1,000元，並貫徹高齡津貼敬老的原意，不應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引入任何新的資產及入息審查。**對於特首宣布將高齡津貼計劃一調高至每月1,000元，並研究放寬高齡津貼計劃的離港限制，本會表示歡迎**，同時，本會促請政府**全盤檢視現有的長者福利政策，確保生活有困難而又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也可獲得某種形式的生活補助，而政府在展開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工作時，必須確保制度不會加重下一代的負擔，並讓所有長者都可得到周全的退休保障，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註：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重申，政府應立即增加高齡津貼至不少於每月1,000元，並貫徹高齡津貼敬老的原意，不應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引入任何新的資產及入息審查。**歡迎行政長官聆聽本會和公眾的反對聲音，撤回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引入入息和資產審查的方案，以及接納本會意見，將高齡津貼金額增加至每月1,000元；同時，有見於未來人口高齡化對公共財政的壓力，本會促請政府展開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工作，讓所有長者都可得到周全的退休保障，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重申，政府應立即歡迎政府增加高齡津貼至不少於每月1,000元，並貫徹高齡津貼敬老的原意，不應在高齡津貼計劃下引入任何新的資產及入息審查，同時，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展開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工作；
- (二) 考慮在現時高齡津貼及綜援制度以外，推行‘長者生活補助計劃’，凡年滿60歲並通過簡單資產申報的長者，可獲政府每月發放生活補助金；
- (三) 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申領人的離港寬限；及
- (四) 增加長者醫療券至1,000元，並將享用年齡降至65歲，

讓所有長者都可得到周全的退休保障，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